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改革完善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3]83号）和《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改革完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府[2013]130号）文件精神，设立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或者参与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根据上述职责，我局内设10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装备股、法规监察股、综合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稽

查分局)，派出 8 个镇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分别是老隆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佗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龙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铁场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车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赤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麻布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下设县食品安全监督所和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2 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6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776.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8.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688.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54 万元，增长 10.88 %。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二是增加抚恤支出。

(二) 2016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776.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50.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费和抚恤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6 万元，增长 52.97%，主要原因是增加抚恤支出 37.82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5.6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39 万元，

增长 30.89%，主要原因是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二是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增加跨年度项目支出。

3. 其他支出 1.9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年度奖励，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85 万元，主要原因科目调整，将农村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列入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8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74 万元，增长 32.46 %主要原因是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二是增加抚恤支出，三是省级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5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0.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0.43 万元，增长 44 %；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省、市下拨的专项经费支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三是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增加跨年度项目支出，四是增加抚恤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 万元，主要用

于发放退休费和抚恤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5.6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其他支出 1.9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年度奖励。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完成预算 13.70 万元的 69.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 7.2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 6.50 万元的 36.4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增长 26.59%。其中：无因公出国（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34.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7.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1 辆执法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业务招待批次和人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0 万元，占 75.24%；公务接待费支出 2.37 万元，占 24.76%。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20 万元，2016 年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等工作过程而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消耗费、维修费、保险费、保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16 年，发生国内接待 95 次，接待人数共 385 人。主要包括省、市局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62 万元，增长 79.62%。主要原因是：一是政策调整，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二是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增加跨年度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5 万元，均为省局统一招标。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无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

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